

《2009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
《2009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及
《〈2008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

就2009年2月13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
所提事項的回應

目的

本文就委員於2009年2月13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提供資料。

背景

2. 在2009年2月13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 –

- (a) 就司法機構為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而推行的宣傳工作提供進一步資料；
- (b) 就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監察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
- (c) 就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開始實施後預期會出現的主要問題，及處理方案提供意見；及
- (d) 向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轉達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即督導委員會或可考慮致函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促請該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考慮(i)將有關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培訓定為其會員的強制性培訓項目；及(ii)進行調查以確定已經出席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培訓項目，並為實施改革作好準備的法律執業者的人數。

3. 在2009年1月13日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司法機構政務處向委員闡述準備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進度，包括司法機構及法律界的準備工作（事務委員會文件“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立法會 CB(2)601/08-09(06)號文

件)，及司法機構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因應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實施所作的準備（“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立法會 CB(2)601/08-09(04)號文件）。有關以上的背景資料，委員可參閱上述兩份文件。

司法機構為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而推行的宣傳工作

4. 司法機構現正並將會推行多項宣傳工作，以加強公眾對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了解。有關的宣傳工作包括 –

- (a) 將於2009年3月中就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發出詳細的新聞稿；
- (b) 關於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實施的海報，將於2009年3月中或之前，張貼於各法院大樓，讓法庭使用者知悉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將於2009年4月2日施行。此外，也會將足夠數量的海報送交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其他有關機構、政府民政事務處、及其他提供免費法律意見的非政府機構作張貼之用；
- (c) 因應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現正製備或更新一系列共12本以下述內容為題的小冊子 –
 - (i) 提出訴訟前應考慮甚麼事項；
 - (ii) 民事訴訟程序須知；
 - (iii) 民事訴訟中的各個階段；
 - (iv) 如何準備聆訊或審訊；
 - (v) 法庭審訊或聆訊如何進行；
 - (vi) 屬實申述；
 - (vii) 如何縮短法律程序：按第13A號命令作出“承認”；
 - (viii) 如何縮短法律程序：“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及“附帶條款付款”；
 - (ix) 如何申請司法覆核；
 - (x) 如何進行上訴；
 - (xi) 訟費的評定；及
 - (xii)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過渡安排。

這些小冊子將於2009年3月中公布。它們將上載至司法機構的網站，市民亦可於各法院大樓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索取。此外，司法機構亦會安排分發小冊子到政府民政事務處及提供免費法律意見的非政府機構；

- (d) 現正製備一套短片，介紹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帶來的主要改變及好處。該短片將上載至司法機構的網站，並於2009年4月2日起在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向公眾播放；
- (e) 專為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而設的網站正進行更新，更新後的網站將於2009年4月2日全面推出；及
- (f) 於2009年4月1日，就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施行再發出新聞稿。

5. 除上述措施外，司法機構已安排培訓現職員工及調派額外已受訓及富經驗的員工，於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實施後，在高等法院登記處、區域法院登記處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回應查詢。負責處理相關電話熱線的員工，亦正就如何回應有關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查詢接受訓練。

6. 就司法機構可會考慮通知有案件正由法庭處理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建議，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徵詢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主席的意見。須指出的是，並非所有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皆會因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而受影響，對於受影響的訴訟人，影響的程度亦因人而異，因此由司法機構就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實施向訴訟人個別給予通知，既不合宜，而且還可能造成混亂。司法機構將會在各法院大樓張貼海報，尤其張貼在存檔文件的登記處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的當眼處，通知法庭使用者，包括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有關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實施。此外，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可從資源中心得到協助，而當他們出席法庭聆訊時，也會被解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影響(即關乎他們的影響)。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監察委員會

7.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成立了一個監察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為監察改革後的民事司法制度的運作情況，並向終審法院首席

法官作出建議，確保新制度得以有效實施。監察委員會將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出任主席，並由數位法官，以及大律師、律師、律政司及法律援助署的代表及資深調解專業人士各一位組成。司法機構政務處將提供秘書支援服務。除當然委員外，委員的委任期均為 3 年，由 2009 年 4 月 2 日起計。委任程序剛告完成，成員名單見於附件。

8. 雖然監察委員會的委任期在 2009 年 4 月 2 日才開始，但主席擬於 2009 年 3 月安排非正式會議，與各委員研討如何從不同層面監察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施行，包括 -

- (a) 向有關各方蒐集和收取關於施行新法例，以及修訂和新訂的實務指示的意見。當中包括司法機構內部及外間的意見。以司法機構內部而言，會收集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支援人員（包括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的人員）的意見；至於外間的意見，則收集法律專業人士和其他法庭使用者（包括律政司和法律援助署）的意見；
- (b) 蒐集、整理及分析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相關統計數字；
- (c) 考慮有關各方在持續培訓方面的需要；及
- (d) 經考慮所有相關資料後，監察委員會將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出適切的建議，以確保經改革的民事司法制度有效運作。

9. 監察委員會不會處理有關司法決定的個別投訴。基於司法獨立的原則，司法決定（包括關於行使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法例的酌情權的決定），均不可受行政手段干預。對司法決定感到受屈的一方祇可循法律渠道（如有）提出上訴。至於就法官行爲（相對於法官的司法決定）而提出的投訴，根據現時的機制，概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或有關的法院領導處理。關於司法機構支援人員的投訴，則由司法機構政務長處理。

10. 我們亦察悉到某些投訴或關注事項可能並非關乎個別案件，而是涉及程序規則和實務指示的一般施行，又或涉及運作情況。監察委員會主席認為，監察委員會可探討所得意見（包括就改革後的民事司法制度的一般運作提出的投訴或關注事項）所反映的各項事項。在這方面，應予指出的是：首席區域法院法官，

以及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的司法常務官三人均為監察委員會的當然委員。法院的領導及司法常務官將會密切監察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後的運作，並會就實施改革後所察悉的事項或問題，向監察委員會提供適切的意見。

11. 司法機構認為需時觀察改革後的民事司法制度的運作情況，故擬於大約一年後，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進展。

預期會出現的問題及處理方法

12. 司法機構在準備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以及在諮詢有關各方的過程中，尤其是在徵詢法律界意見期間，已察悉在實施改革時可能出現的問題，並已在 24 份有關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實務指示述明如何處理。相關的實務指示（英文版本）已於 2009 年 2 月 12 日或之前公布。事實上，司法機構已曾就實務指示草稿進行兩次諮詢，並在定稿前與法律團體多次商討，徵詢它們的意見。

13. 此外，我們亦已為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約 430 名支援人員籌辦特為配合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而設的培訓課程。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下可能出現的問題及應對的方法，亦已曾在各培訓環節中得到處理。

14. 除了各級法院的領導，及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的司法常務官會密切監察改革後的民事司法制度的運作情況外（見上文），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亦會安排熟悉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程序的小組聆案官，以便在有需要時向工作人員及訴訟人就改革而引起的事項，作出指引。

向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轉達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15. 司法機構政務處已諮詢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主席，關於小組委員會建議督導委員會或可考慮致函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促請他們考慮(i)將有關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培訓定為其會員的強制性培訓項目;及(ii)進行調查以確定已經出席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培訓項目，並已為實施改革作好準備的法律執業者的人數。

16. 督導委員會主席認為律師有責任秉行公義，令司法制度得以有效運作。事實上，根據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法院規則，訴訟各方及其法律代表皆有明訂的責任，協助法庭貫徹該等規則的基本目標。因此，整個法律界都有責任為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做好充份準備。培訓對裝備法律界，使其能在改革後的民事司法制度下提供達致專業水平的服務，有重大幫助。司法機構有見及此，一直積極鼓勵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為其會員提供培訓，並盡力在這方面予以協助和合作，包括參與為律師舉辦的研討會。日後，司法機構仍會繼續鼓勵法律界籌辦關於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培訓，並會在有需要時繼續予以協助和配合。至於應該如何提供適切的培訓，督導委員會主席認為有關事宜基本上應由各有關法律專業團體和律師自行決定。

17. 督導委員會主席得悉，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均確認它們已為其會員安排廣泛的培訓活動，當中共有超過 30 次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培訓項目，而且還擬於日後籌辦更多培訓項目。大律師公會主席及律師會會長均已表示，當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於 2009 年 4 月 2 日實施時，法律界將會準備就緒。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9 年 2 月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監察委員會

- 主席：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當然主席）
- 委員：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林文瀚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芮安牟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馮驊
- 首席區域法院法官李瀚良（當然委員）
- 區域法院法官區慶祥
-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歐陽桂如（當然委員）
- 區域法院暫委司法常務官潘兆童（當然委員）
- 司法機構政務長劉媽華女士
-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黃惠沖先生（經諮詢律政司
司長後委任的律政司人員）
-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訴訟) 鄺寶昌先生（經諮詢法律
援助署署長後委任的法律援助署人員）
- 資深大律師霍兆剛先生（經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主
席後委任的大律師）
- 黎庭康先生（經諮詢香港律師會會長委任的律師）
- 陳炳煥先生（調解界成員）